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40 分

地點：人文館 2 樓中文系會議室

主持人：陳志峰主任

紀錄：林婉媛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2.24）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通過。	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推薦 114-115 年新週期系所學程品質保證自我評鑑校內自評委員事宜。	依序推薦須文蔚院長(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吳冠宏教授(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陳昌明名譽教授(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何寄澎名譽教授(臺灣大學國文學系)、林清源特聘教授(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沈寶春教授(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依決議實施。
臨時動議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調整案。	照案通過。	業經院課程(114.3.12)審議及校課程(114.3.27)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系務工作報告：

- 一、114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學位申請自即日起至 5 月 12 日(一)止，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編纂 2-3 篇有關「中文應用」主題單元，如自傳履歷、報導文學、書信等單元；114 學年度以手冊方式印製中文應用單元，並發放給學生。115 學年度預計將中文應用單元收入「生命越讀-大學國文選」。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陳志峰主任

案由：修訂本系短、中、長程發展目標，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本年度即將進行系所學程品質保證自我評鑑作業，目前檢視本系短、中、長程發展目標，其中有幾項已無運作之狀況，請師長就本系發展目標之內容檢視及增修。
- 二、檢附本系短、中、長程發展目標表一份。(如附件 1)

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陳志峰主任

案由：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擬進行調整。

二、檢附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

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陳志峰主任

案由：關於本校 112-113 年度辦理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各系所對於調查結果之應用情形」一事，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將「畢業生流向調查及回饋機制」列入高教深耕計畫 KPI，其目的在敦促學校掌握學生學習前後之成效與變化，以作為改善學系教學方向、師資結構之依據，提升教學品質。

二、依據屏東大學推動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第四點「調查結果回饋機制」：

(一)各系(所)依據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分析結果，擬訂課程改善計畫，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二)提供調查資料分析結果予各單位作為辦學方向及特色、學生選課、課程改善及職涯輔導工作重要參考指標。

三、根據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分析報告，本系畢業生多於教育、行政等部門服務，請討論並擬訂課程改善計畫並提出具體作法。(如附件3)

辦法：經會議討論後，將調查結果之應用情形回覆職涯輔導組。

決議：調查結果之應用情形用於充實品保報告意見之撰寫及根據學生意見，邀請系友回系分享相關備考或就業經歷。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 17 時 30 分。

1. 短程目標：

- (1) 培養學生語文學習之應用能力，深化語文教育，推廣朗誦藝術，促進文化交流。
- (2) 參與臺灣南區九校國立中文系策略聯盟，推動九校資源共享，發展研究團隊。
- (3) 定期舉辦校內、外研究生論文研討會，訓練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
- (4) 定期舉辦畢業升學、就業輔導座談，使學生順利升學、就業。
- (5) 成立「屏東文學研究室」、「近現代中國語文研究室」，帶動南台灣之相關研究風氣，並將研究成果轉介給社會大眾、厚植文化創產能力。

2. 中程目標：

- (1) 加強海外學術交流，拓展教師教學、研究視野，及學生多元化學習，促進國際行動力之社會動能。
- (2) 定期舉辦學術講座、學術研討會，提升教師研究知能，完成升等。
- (3) 定期舉辦海內、外研究生論文研討會，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

3. 中長程目標：

- (1) 使本系成為屏東學研究之重鎮，關懷本土文化，提升學術研究風氣。
- (2) 招收海外優秀學生就讀，激勵學生多元化學習，並提升本系國際聲望。
- (3) 擴展國際研究，開發海外華人文化研究。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系教評會設委員<u>七人</u>，由左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p> <p>(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本學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中推選之。</p> <p>(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u></p>	<p>二、系教評會設委員<u>五至七人</u>，由左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p> <p>(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本學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中推選之。</p> <p>(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訂委員組成人數。</p> <p>二、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增列相關條文。</p>

六、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 著作升等：

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作業時程辦理，並檢具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委員會初審。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 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 著作升等：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十日止及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委員會初審。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 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p>八、系教評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u>之人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p> <p><u>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八、系教評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u>之人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p>	<p>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訂會議出席人數。</p> <p>二、增列審議特殊情形相關條文。</p>
<p>十、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u>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p>	<p>十、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p>	<p>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修訂迴避規定。</p>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84年8月15日 8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草案
92年9月12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草案
93年10月8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14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
- 二、系教評會設委員七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本學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中推選之。
 - （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 三、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聘、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五、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學系主任或本學系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聘任之程序：

 - 1．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可任教科目之教學計劃。
 - 2．本委員會得應邀請本系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其進行面試。
 -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須先在系務會議提出申請，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進行簽聘，再提委員會追認。

六、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 著作升等：

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作業時程辦理，並檢具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委員會初審。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 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系教評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如系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相關系、所教授補足之。

八、系教評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人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十一、系教評會開會應作會議紀錄，其須送院、校教評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校教評會複審。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畢業生工作職業類型

附表 1 各系所 111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目前工作職業類型統計表

系所	建築營造類		製造類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類		物流運輸類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類		醫療保健類		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資訊科技類		金融財務類		企業經營管理類		行銷與銷售類		政府公共事務類		教育與訓練類		個人及社會服務類		休閒與觀光旅遊類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類		填答人數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語文學系	1	4.55	1	4.55	1	4.55	2	9.09	0	0	1	4.55	0	0	0	0	0	0	0	0	6	27.27	2	9.09	7	31.82	0	0	1	4.55	0	0	22

附表 1 各系所 110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目前工作職業類型統計表

系所	建築營造類		製造類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類		物流運輸類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類		醫療保健類		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資訊科技類		金融財務類		企業經營管理類		行銷與銷售類		政府公共事務類		教育與訓練類		個人及社會服務類		休閒與觀光旅遊類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類		填答人數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語文學系	0	0	0	0	0	0	0	0	1	5.26	0	0	1	5.26	0	0	1	5.26	0	0	2	10.53	0	0	12	63.16	1	5.26	1	5.26	0	0	19

附表 1 各系所 109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目前工作職業類型統計表

系所	建築營造類		製造類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類		物流運輸類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類		醫療保健類		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資訊科技類		金融財務類		企業經營管理類		行銷與銷售類		政府公共事務類		教育與訓練類		個人及社會服務類		休閒與觀光旅遊類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類		填答人數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語文學系	0	0	1	4.76	3	14.29	0	0	2	9.52	0	0	3	14.29	0	0	1	4.76	1	4.76	0	0	2	9.52	4	19.05	2	9.52	2	9.52	0	0	21

附表 1 各系所 108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目前工作職業類型統計表

系所	建築營造類		製造類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類		物流運輸類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類		醫療保健類		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資訊科技類		金融財務類		企業經營管理類		行銷與銷售類		政府公共事務類		教育與訓練類		個人及社會服務類		休閒與觀光旅遊類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類		填答人數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語文學系	0	0	0	0	1	5.88	0	0	1	5.88	0	0	0	0	0	0	0	0	1	5.88	4	23.53	1	5.88	8	47.06	0	0	0	0	1	5.88	17

附表 1 各系所 107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目前主要工作行業類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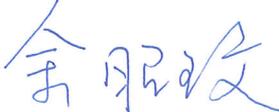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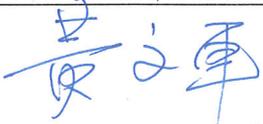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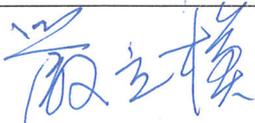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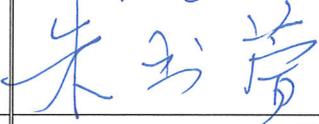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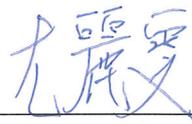
系所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社會性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填答人數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語文學系	1	3.33	0	0	2	6.67	0	0	0	0	1	3.33	0	0	1	3.33	0	0	1	3.33	0	0	1	3.33	0	0	0	0	5	16.67	13	43.33	2	6.67	1	3.33	2	6.67	30

附表 1 各系所 106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目前主要工作行業類別統計表

系所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社會性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填答人數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語文學系	1	4.76	0	0	1	4.76	0	0	0	0	0	0	1	4.76	0	0	1	4.76	0	0	1	4.76	0	0	0	0	2	9.52	0	0	11	52.38	1	4.76	0	0	2	9.52	21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15 時 40 分
- 二、地點：人文館 2 樓中文系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志峰主任
- 四、列席人員：
- 五、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陳志峰主任		黃惠菁老師	
李美燕老師	113-2 教授 休假	柯明傑老師	
余昭玟老師		黃文車老師	
簡光明老師	請假	嚴立模老師	
林秀蓉老師		鐘文伶老師	
朱書萱老師		尤麗雯老師	
林婉媛助理		歐約鄰所會長	
黃柏翰系會長	請假		